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3-6

（1 标段）

招 标 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	24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3-6
项目名称：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10000 元
最高限价：4310000 元
服务地点：临颍县境内；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二标段标段：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三至六标段：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农药采购、飞防作业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玉米或大豆收割）；
标段划分及采购预算：共分为六个标段；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一标段	农药采购	1、22%噻虫，高氯氟，亩用量 10g。 数量：1000kg 2、43%戊唑醇，亩用量 15g/亩。 数量：1500 kg 3、0.01%芸苔素内酯，亩用量 10g。 数量：1000 kg	61	61
2	二标段	飞防作业服务	县域内 100000 亩作业范围	70	70

3	三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繁城镇、石桥乡、王孟镇、窝城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20000 亩	60	60
4	四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大郭镇、杜曲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20000 亩	60	60
5	五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台陈镇、固厢乡、巨陵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20000 亩	60	60
6	六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皇帝庙乡、瓦店镇、杜曲镇、陈庄乡、三家店镇、王岗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40000 亩	120	12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需具有满足本次所投包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需提供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相关作业能力证明。作业能力按照合格证或说明书提供的数据作为标准，合格证或说明书未做说明的需提供其他作业能力证明。②供应商具有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需提供购买证明，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③拥有不低于 5 台的无人机及无人机飞手操作证、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
 -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六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具有玉米或大豆联合收割机 3 台以上；农机手具备农机驾驶证；
 -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对三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原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文件的， 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澄清或修改致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发出为准。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 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 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 关说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5-3718689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95-6999888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B座812室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95-69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招 标 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5-37186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95-6999888
1.1.4	项目名称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1.3.1	招标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参数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 人，业主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专家抽取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该期间不能变更或延期 CA）。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3.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请参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开标会议中，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一致的，已加密或未加密打印出的纸质版（胶装成册）投标文件 2 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投标人中标后，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场地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1	最高投标限价： 610000 元（陆拾壹万元整）；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概况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一标段）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作业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应与原件一致）。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不能清晰可辨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开标会议中，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

4.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自行选择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默认 40 分钟内解密完毕，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已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均在线解密成功，即默认解密环节结束。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 公布招标控制价；

(4) 按照系统识别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

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特定要求	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1.2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概况及要求”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政府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 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50 分 综合标: 20 分			
2.2.1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其价格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 否则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价/投标报价)×30 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2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要求 (15 分)	技术参数满足无偏离的得 15 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合理的供货方案, 配送、验收方案; 根据计划的详细和合理程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述综合比较, 在 0-10 分间打分, 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合理的实施方案; 根据计划的详细和合理程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述综合比较, 在 0-10 分间打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5 分)	1. 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承诺 (0-5) 2. 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 (0-5) 3.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 (0-5)
2.2.3 其他因素 (20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1、供应商具有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 (守合同重信用) 相关证书的得2分; 2、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1分, 最多得2分。 3、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2分; 4、通过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2分; 5、通过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2分; (供应商是指产品生产商或经销商)
	同类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类似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多得6分。(提供业绩合同书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综合水平 (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书编制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评分 (2-4 分)

1. 评标方法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双方协商拟定

漯河市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_____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住所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漯河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 或第 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一标段	农药采购	1、22%噻虫·高氯氟，亩用量 10g。 数量：1000kg 2、43%戊唑醇，亩用量 15g/亩。 数量：1500 kg 3、0.01%芸苔素内酯，亩用量 10g。 数量：1000 kg	61	61
2	二标段	飞防作业服务	县域内 100000 亩作业范围	70	70
3	三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繁城镇、石桥乡、王孟镇、窝城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20000 亩	60	60
4	四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大郭镇、杜曲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20000 亩	60	60
5	五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台陈镇、固厢乡、巨陵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20000 亩	60	60
6	六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皇帝庙乡、瓦店镇、杜曲镇、陈庄乡、三家店镇、王岗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40000 亩	120	120

在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作业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元 小写：元
服务期限	
质量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一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投标报价:					¥	元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数据作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作业实施方案

一标段提供供货方案、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八、其他材料

- 1、货物参数偏离表（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种类）；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